



目錄

2	主席報告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	公司資料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企業管治報告	128	五年財務概要
37	董事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席報告



謹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本集團」或「莊臣控股」)及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

今年對莊臣控股而言是大幅躍進的一年，本公司成功於2019年10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乃是本公司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推動我們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繼續尋求增長，以及藉此與金融市場接軌，開拓未來的發展空間。本人在此十分感謝業務合作夥伴、管理團隊及全體上下員工對本集團成功上市所付出的貢獻。

市場回顧

2019年環球經濟受到中美貿易戰和英國脫歐的事件影響。此外，香港經濟亦受到本地的社會運動，再加上於2019年末及2020年第一季度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所衝擊，2019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在國際及本地雙重不利經濟因素下錄得1.2%的跌幅，較2018年的2.9%有明顯的下跌。雖然本年度的社會及經濟存在不穩因素，但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資料，香港政府於2019至2020年度在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撥款4,939.3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大幅增長約17.2%。我們相信因社會運動持續的關係，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天需要額外派出8,000名清潔工人在香港各區提供清潔服務，處理大量張貼宣傳品、噴漆、大型活動後的雜物及垃圾，環境衛生服務需求因此有特殊性增幅。再者，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亦增加了防疫工作的環境衛生服務需求，政府各部門、私人樓宇、公園及康樂中心、街道、院校等地方都大幅加強防疫工作，從而使環境衛生的工序及服務要求顯著提升。

主席報告(續)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為約1,78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33.4百萬港元增加約24.5%。年內溢利約2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8百萬港元上升約30.5%。毛利錄得約12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3.5百萬港元上升約17.0%。於回顧年度，政府部門客戶的收益約1,19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69.2百萬港元上升37.7%；而非政府部門客戶的收益約58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64.2百萬港元增長4.3%。收入增長主要由於2019年末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之一，受惠於社區對環境衛生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主席報告(續)

業務策略

於回顧年度，儘管社區對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日漸提升，市場的前景十分正面，但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仍然長期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加上員工流失率相對其他行業較高，造成人手供求失衡。面對人手供不應求的情況，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的企業策略以保持行業競爭力：

引進先進自動化設備，減輕人手短缺及節省成本

本集團的車隊已由去年約100輛增加到300輛，當中包括專業車輛，如鉗車、洗街車及垃圾壓縮車等，可開展各種環境衛生服務及應付新獲授服務合約的要求。我們亦持續引進自動化及先進清潔設備來提高服務效率和質量，例如引進真空吸塵清潔機械人、高壓地面清洗機，所需工作時間較短，而且節省水電。

創新人力資源管理，減省管理成本及加強即時管理

環境衛生服務行業面對不斷增加的客戶要求和經營成本，除了勞工成本外，環境衛生服務的其他間接成本(如管理及行政成本)亦有所增長。有見及此，本集團自研車隊管理系統以追蹤集團車輛活動，方便靈活調派車隊，而車隊管理系統會替司機尋找最佳出勤路線，達到方便、省油的效果。未來，我們更希望使用新技術監管及紀錄清潔工人的出勤紀錄，以減省人力資源成本。



主席報告(續)

迎合智慧城市發展，與時並進引進環境衛生科技

為加強本集團的環境衛生服務的專業性，以及契合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所帶來的信息快速傳遞的便捷性，我們引進了環境衛生科技來提高服務質素。例如，廁所監測互動系統設有氨探測器、用戶計算系統和用戶意見反饋面板，以提升監測水平。由於系統的自動化，我們能按需求來提供服務訂單，為清潔工人減少不必要的工作量。管理中心更可以透過系統，即時查看各種數據，充分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水平，加強環境衛生服務迎合智慧城市的大趨勢。此外，本集團更積極研究智慧環保，利用科技研發電子設備，令集團的服務更加自動化和專業化。

加強防護裝備及安全培訓，強調衛生安全程序

作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嚴謹履行相關合約及法律法規，為旗下員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安全培訓等。尤其於新型冠狀病毒肆虐的期間，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大增，前線員工面對的安全風險較高。員工於工作期間須遵守更嚴謹的衛生安全程序，令管理上的要求都有所提高。



主席報告(續)

前景展望

在未來一年，經濟市場仍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然而香港政府公佈於2020年至2021年度在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撥款約5,903.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19.5%。我們相信因為近期疫情關係，社會對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日漸提高，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及市場業務拓展空間。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引進更多創新的科技和設備，以提升自身環境衛生服務的質量和效率，我們更於2020年4月成立了莊臣環保有限公司及快潔有限公司，加強垃圾收集的物流運輸業務及向客戶提供先進環境衛生服務科技和設備，以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力。本集團正在探索併購或自行建立環保及環境衛生服務周邊業務以及與該等業務進行戰略合作的可能性，以求可以發揮我們在行業的優勢，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價值及開源節流。除了深化鞏固本地市場外，我們亦留意到中國政府於2019年及2020年初實施了多項環境保護相關措施，包括2019年1月1日實施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及2020年初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生活垃圾分類制度實施方案》，因此可以預見內地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因應新政策帶來不同的新機遇，我們將會考慮適時發展內地市場，把握商機發展業務。



主席報告(續)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和信任深表謝意。展望未來，我們會積極把握業務機遇推動發展，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董事會主席
許繼莉

香港，2020年6月26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錦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司徒榮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主席)
李妍梅女士
謝輝先生
葉寧先生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周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

范招達先生(主席)
汝婷婷女士
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主席)
官玉燕博士
汝婷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汝婷婷女士(主席)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張錦釗先生
李美儀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壯先生
李美儀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投資者關係顧問

潛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紅磡
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
一座2602-03室
電話：+852 2248 1188
傳真：+852 2248 1199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11樓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55

網址

www.johnsonholdings.com

上市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向全港各主要地區提供廣泛的環境衛生服務，包括提供樓宇清潔服務、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街道清潔服務、院校清潔服務及其他清潔服務。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85.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24.5%。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7.2%減少至6.8%，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增加。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30.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服務的毛利增加約17.6百萬港元，部分受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年度對莊臣控股而言是十分重要而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乃本公司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於2019年，面對國際及香港環境經濟的不穩定因素、社會運動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令公眾環境衛生意識增強、環境衛生服務的複雜程度及要求日益提高，以致環境衛生服務需求於回顧年度顯著上升。本集團有信心憑著豐富的營運資源，提供為切合客戶特定需求定製的優質環境衛生服務。

街道清潔服務以及樓宇清潔服務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約30%及27%的收益。所有收益均來自服務合約，而大部分合約的服務期間為一至三年。該等服務合約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一直為政府各個部門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外，還與物業管理公司及教育機構等眾多非政府部門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直到今天，我們有逾六成收益來自政府部門，其餘的來自非政府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運輸公司、物業開發商、大學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本集團在可見的將來會引進更多創新的科技和設備，以提升自身環境衛生服務的質量和效率，我們更於2020年4月成立了莊臣環保有限公司及快潔有限公司，加強垃圾收集的物流運輸業務及向客戶提供先進環境衛生服務科技和設備，以保持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市場領導者地位及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考慮透過併購、建立及戰略合作發展環保及環境衛生服務周邊業務的可能性，旨在發揮我們在行業中的優勢，創造長遠的價值。除了深化鞏固本地市場外，我們亦留意到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環境保護及廢物管理相關的措施，因此可以預見內地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因應新政策帶來不同的新機遇。我們將會考慮發展內地市場，適時把握商機發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785.0百萬港元及1,433.4百萬港元，增加約24.5%。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政府部門客戶的收益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清潔材料成本及車輛開支。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663.8百萬港元及1,329.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的收益約93.2%及92.8%。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增加約0.4%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21.1百萬港元，較2019年相應年度約103.5百萬港元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17.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8%及7.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服務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從而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75.0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花紅增加約1.8百萬港元，以及上市後的員工人數、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薪酬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就行政開支實施預算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的浮動利息開支。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6%及0.5%。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借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約為28.5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增加約30.5%。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盈利、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於本公司在2019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提述)所產生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權益約300.2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61.0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16.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13.7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23.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0.2百萬港元)組成。

應收賬款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334.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26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全球發售和經營現金流量撥付。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9.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87.3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6.4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倍(2019年3月31日：1.4倍)。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總額約為216.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54.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增加。這與2020年3月相比2019年3月的收益增長大致一致。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16.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13.7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包括透支、循環貸款融資、保理融資及擔保額融資)約為784.5百萬港元，其中約395.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6.6%（2019年3月31日：76.9%），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2019年3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總額約72.9百萬港元（2019年：18.7百萬港元）。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車輛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其主要由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產生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3百萬港元），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的有關合約。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2019年3月31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發出的履約保函及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所發出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分別為285,358,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216,438,000港元）。履約保函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樓宇、使用權資產（2019年3月31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履約保函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履約保函由兩名董事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股東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作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b) 訴訟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分別約為1,116,000港元及1,2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超出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逾10,000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逾8,000名僱員)。薪酬參考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根據各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作為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營運安全、辦公室及管理技能等各項培訓活動，以提升前線服務質素及加強辦公室支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釗先生(「張先生」)，65歲，為聯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1979年合夥創辦莊臣清潔服務公司及自1989年5月起擔任莊臣有限公司(「莊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聯席執行董事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亦自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投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張先生與司徒榮德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作為本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不時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彙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計劃。張先生亦負責監督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的日常營運，例如競投合約、履行及管理業務合約、管理較低職級員工以及處理供應商及客戶事宜。彼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司徒榮德先生(「司徒先生」)，64歲，為聯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1979年合夥創辦莊臣清潔服務公司及自1989年5月起擔任莊臣的董事兼聯席執行董事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司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司徒先生與張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作為本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司徒先生負責不時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計劃。司徒先生亦負責監督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的日常營運，例如競投合約、履行及管理業務合約、管理較低職級員工以及處理供應商及客戶事宜。彼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許女士」)，48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許女士自2017年4月18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許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許女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首席資金官、自2016年9月起擔任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自2016年3月起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的董事、自2015年4月及2020年3月起分別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發投控」)的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自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華發投控的副總經理。許女士自2015年3月起亦擔任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曾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副行長，主要負責監督金融市場及風險管理。在此之前，許女士自2006年5月至2011年4月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珠海分行的副行長，主要負責業務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處置。

許女士於1993年7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6月自中國華南農業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李妍梅女士，48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妍梅女士自2015年9月25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李妍梅女士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珠海華發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李妍梅女士亦自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其唯一公司秘書，負責一般公司秘書事務。加入珠海華發之前，李妍梅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13年7月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財險」)任職，最後擢升為中國人保財險廣東省分公司的銀行保險部負責人，負責廣東省的銀行保險業務發展規劃。

李妍梅女士於1992年7月自中國的中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自中國的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取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證書，並於2007年8月自澳門的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0月，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就其保險經濟學中級專業資格頒發的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謝輝先生(「謝先生」)，39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2015年9月25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謝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珠海華發的首席戰略運營官，自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珠海華發董事會秘書。彼自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華發投控的戰略總監，負責策略規劃。彼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負責代表公司簽立及授權簽立合約及其他重要文件。自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2年8月至2018年5月，彼曾任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創新部的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謝先生曾任珠海九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規劃部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行業研究及投資專案分析。

謝先生在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自法國圖盧茲第一大學(University Toulouse 1 Sciences Sociales)取得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謝先生亦於2012年2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金融中級專業資格。

葉寧先生(「葉先生」)，40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2015年9月25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彼自2019年4月起擔任華金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裁，自2020年3月起擔任華發投控副總裁。彼自2012年10月至2020年3月擔任華發投控的總經理助理。彼自2016年2月至2019年7月擔任珠海華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珠海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葉先生為珠海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葉先生獲委任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2)。葉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於中國工商銀行珠海分行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營銷企業融資業務、客戶管理及服務管理、發展企業銀團貸款、受託人及其他業務，以及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及解決方案。

葉先生在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黑龍江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8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證券交易及投資基金的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詠怡女士，45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自2018年3月26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李詠怡女士自2014年1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粵豐環保」，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1))的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為粵豐環保的集團公司制訂整體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詠怡女士亦自1997年9月至2012年9月任職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部主管，離職時任財務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油買賣。李詠怡女士是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臻達發展有限公司、億豐發展有限公司、誠朗發展有限公司及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其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該等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李詠怡女士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

王玲芳女士(「王女士」)，46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18年3月26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王女士於2013年6月10日加入粵豐環保任首席財務官，亦自2014年9月24日起一直為其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王女士自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主管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離職時任投資部營運總監。彼自2005年2月至2009年3月曾任華粵(伍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會計部的日常管理。在此之前，彼自1998年9月至2004年1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任經理。

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周文杰先生(「周先生」)，40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8年5月7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周先生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周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粵豐環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周先生亦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東莞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務相關項目投資的公司)的行政部副總經理，並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行政部副總經理兼黨群辦主任。彼其後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擢升為行政部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集團策略管理及行政管理。周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曾任東莞市水務局辦公室(東莞市水務行政部門)的科員，並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擢升為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秘書、行政及對外宣傳工作。彼亦自2002年8月至2013年7月於東莞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支隊擔任偵查員，主要負責就重大經濟犯罪進行調查工作。

周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中國的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范先生」)，53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現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1989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范先生於1998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4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官玉燕博士(「官博士」)，45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官博士於2006年8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其後於2006年10月獲晉升為助理教授，並自2015年7月起擔任副教授。

官博士於1996年7月自中國的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5月自美國的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再於2006年11月自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會計哲學博士學位。

官博士於2016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康錦里先生(「康先生」)，40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於2007年9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於法律界有逾11年經驗。自2018年11月起，康先生為鐘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康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曾任李偉斌律師行的律師，以及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上述律師行的合夥人。

康先生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分別自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康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自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兆康先生(「梁先生」)，44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有逾22年經驗。自2008年2月起，梁先生擔任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梁先生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任職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彼於僑碩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首席會計師。自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梁先生為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自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梁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擔任高級會計人員。自1999年2月至2000年9月，彼於黃榮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梁先生自1997年11月至1998年6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擔任會計人員。

梁先生於1997年10月自英國蘇格蘭的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學文學普通碩士學位(Designated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in Accountancy)。彼亦於2011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7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自2013年7月起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自2015年8月7日至2019年6月14日、2015年6月25日至2017年3月9日、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4月11日及2018年10月25日至2020年5月18日，梁先生分別於(i)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2))、(ii)栢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iii)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0))及(iv)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15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23日起，梁先生於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汝婷婷女士(「汝女士」)，45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02年2月至2018年8月，汝女士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汝女士自2018年9月起擔任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汝女士於1995年7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執行總裁

伍振民先生(「伍先生」)，54歲，於2020年1月13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伍先生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於1989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伍先生於2000年11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於2007年6月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執業證書以及於2018年6月獲Pearson Education Ltd.頒發Pearson BTEC第四級建築及建築環境學(土木工程)(QCF) HNC文憑。伍先生為香港持牌物業代理。

伍先生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積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伍先生自2016年至2018年擔任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0)的附屬公司。彼自2012年至2015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的物業管理集團公司信和管業的聯席董事，並自2008年至2015年擔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恒毅環衛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過往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時，伍先生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長期企業規劃以及企業政策與標準化操作程序以加強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其股東呈列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錦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司徒榮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主席)
李妍梅女士
謝輝先生
葉寧先生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周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
官玉燕博士	(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
康錦里先生	(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
梁兆康先生	(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
汝婷婷女士	(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紀錄

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方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間，有關標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亦已舉行一次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有關董事出席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紀錄／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錦釗先生	2/2	-	-	-
司徒榮德先生	2/2	-	-	-
許繼莉女士	2/2	-	-	-
李妍梅女士	2/2	-	-	-
謝輝先生	2/2	-	-	-
葉寧先生	2/2	-	-	-
李詠怡女士	2/2	-	-	-
王玲芳女士	2/2	-	-	-
周文杰先生	2/2	-	-	-
范招達先生	2/2	2/2	-	-
官玉燕博士	2/2	-	1/1	1/1
康錦里先生	2/2	-	-	1/1
梁兆康先生	2/2	2/2	1/1	-
汝婷婷女士	2/2	2/2	1/1	1/1

附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繼莉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而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擔任聯席行政總裁。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及有效率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對企業的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團隊負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保障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責任和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於適當時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及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更新。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紀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簡介會、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等及／或閱讀文章、報章、期刊、雜誌及／或最新資料，所有現任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紀錄概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張錦釗先生	B
司徒榮德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B
李妍梅女士	B
謝輝先生	B
葉寧先生	B
李詠怡女士	B
王玲芳女士	B
周文杰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A及B
官玉燕博士	B
康錦里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A及B
汝婷婷女士	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文章、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設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本公司股東要求時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的「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招達先生、汝婷婷女士及梁兆康先生。范招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潛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委聘非核數服務和相關工作範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是否足夠、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的重要問題。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紀錄」一節列示。

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兆康先生、官玉燕博士及汝婷婷女士。梁兆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紀錄」一節列示。

有關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汝婷婷女士、官玉燕博士及康錦里先生。汝婷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層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所具備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準則(如適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執行總裁進行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多元化方面皆保持適當平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紀錄」一節列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元化方面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令各方面達致多元化，並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

於設計董事會組成及甄選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涉及廣泛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切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並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角色。

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與否及可為董事會帶來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來自廣泛背景的候選人，並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考慮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並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具備品格及誠信，並能展現與本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

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組成概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確保董事會具有切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中的披露。董事會已於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及監察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識別下列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
策略風險	<p>香港經濟受國內外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亦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面臨激烈競爭。</p> <p>為維持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進一步增強競爭力，本集團持續(i)打造及維持其作為按客戶需求定製的優質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聲譽；(ii)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以增強客戶體驗；及(iii)引入更為創新的技術與設備以提高環境衛生服務的品質及效率。</p>
營運風險	<p>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通過投標程序或提交報價所獲授的服務合約，概不保證新投標會取得成功，亦不保證現有服務合約會獲重續。此外，環境衛生服務市場長期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流失率高。</p> <p>針對投標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相對廣泛的客戶群，由香港多個政府部門以至物業管理公司及教育機構等非政府部門客戶，以避免過度依賴一至兩個市場或客戶群。</p> <p>針對勞工短缺及高流失率，(i)本集團持續引進先進自動化設備以緩解人手不足及降低成本；(ii)制訂內部員工輪換計劃以滿足現有及日後的人力資源需求；及(iii)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維持競爭力。</p>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
合規風險	<p>本集團面臨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在內的訴訟申索風險，而所投購的保險保障額未必足夠支付該等索償。</p> <p>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i)為前線工人提供充足的防護衣物及設備，並給予安全培訓；(ii)採納全面的工作安全指引以降低工傷事故風險；及(iii)定期檢討本集團是否已為僱員、業務及財產投購足夠保險。</p>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公司已制訂及採納多項列明權責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營運、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實施。管理層負責執行管理風險的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要素如下：

- 明確組織架構，適當區分職責、職權限制、匯報機制及責任，以將出錯及濫權的風險減至最低；
- 制訂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主要職能及運作；
- 由經驗豐富、合資格及適合的受訓員工管理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及
- 持續監察主要營運數據及績效指標、適時最新的業務及財務匯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糾正行動。

各部門已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個方面的風險，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保安。各部門已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已聯同各部門主管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緩解方案、監察風險管理進展，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及該制度的有效性。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鑒於本公司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認為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評估內部監控足以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並更具成本效益。在進行檢討時，內部監控顧問與指定負責人員進行面談及審閱相關文件，以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的缺陷，並提供建議改善措施。本公司已參考該等建議以實施改善內部監控制度的相關措施。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並透過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認為該等制度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立舉報制度讓其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投訴。

本公司已制訂其內幕消息政策，當中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財務報表作出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2至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1,062,500港元及31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核數服務	800,000
—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262,5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2019年中期業績	280,000
— 稅務服務	30,000
	1,372,500

公司秘書

李壯先生及李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務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壯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與李美儀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壯先生及李美儀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修訂。本公司已透過於2019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其中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自2019年9月3日起生效，而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新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細則項下並無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可依照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東必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回應彼等的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且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按照以下因素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張需求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包括其各自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方向。

此外，有關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的論述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討論則載於將在2020年10月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9年：無)。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63.3百萬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如有)日期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捐款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捐款總額約為30,000港元(2019年：12,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19年10月16日以按發售價每股1.0港元全球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扣除相關開支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9百萬港元。

董事報告(續)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及擬議用途：

目的	佔總額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實際使用所得款項(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餘下所得款項(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計時間表
撥付預付成本，以管理薪金付款與銷售收入收款之間的現金流量錯配	34.8%	30.6	30.6	0	不適用
透過升級硬件及軟件以及主要為合約及營運部門增聘人才，提高營運效率及環境衛生服務質量	19.0%	16.7	2.1	14.6	2021年3月前
收購合適的新專業車輛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17.4%	15.29	15.29	0	不適用
發展廢物管理業務，其中包括開發或收購營運車隊等廢物管理相關業務	17.0%	14.94	2.31	12.63	2021年3月前
購買合適的新自動化清潔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5.8%	5.1	0.42	4.68	2021年3月前
一般營運資金	6.0%	5.27	5.27	0	不適用
	100%	87.9	55.99	31.91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集團擬按上述方式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所動用。

董事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8年7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令本公司於2019年2月1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d)。

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報告(續)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36.1%及70.8%銷售額。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9%及6.9%。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董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錦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司徒榮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主席)
李妍梅女士
謝輝先生
葉寧先生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周文杰先生

董事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
官玉燕博士	(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
康錦里先生	(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
梁兆康先生	(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
汝婷婷女士	(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所有董事將在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

董事報告(續)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8月14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固定委任任期，惟須根據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相關的合約。

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適當保障。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連同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於上市日期前產生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應付關聯公司上市開支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及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訂立或存續。

本公司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有關協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仍然存續。

董事報告(續)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o)。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報告(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2020年
			3月31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75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30.7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粵豐環保**」)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臻達**」)擁有54.75%權益，而臻達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 (「**Harvest Vista**」)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 透過誠朗發展有限公司(「**誠朗**」)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成立人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李詠怡女士的配偶黎俊東先生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益人。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發展有限公司(「**億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Harvest Vista、誠朗、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2020年 3月31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華發」)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221,25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44.25%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	受控法團權益	221,25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44.25%
粵豐中國	實益權益	153,750,000 (L)	30.75%
億豐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3)</small>	30.75%
粵豐環保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4)</small>	30.75%
臻達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誠朗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2020年 3月31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Harvest Vista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黎健文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 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黎俊東	信託受益人 (全權管理權益除外)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李詠怡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南洋」)	實益權益	45,000,000 (L)	9.00%
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small>(附註6)</small>	9.00%
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small>(附註6)</small>	9.00%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2020年 3月31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small>(附註6)</small>	9.0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small>(附註6)</small>	9.00%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210,000,000股股份以香港華發的名義登記及11,250,000股股份以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華金國際資本」)的名義登記。由於華金國際資本由香港華發透過錫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6.8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華發被視為於華金國際資本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香港華發的全部股本均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為於香港華發及華金國際資本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珠海華發為一間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的中國國有企業。
3. 股份以粵豐中國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均由億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豐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粵豐環保被視為(透過其於億豐的持股)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粵豐環保由臻達擁有54.75%權益，臻達則由Harvest Vista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透過誠朗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成立人創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而李詠怡女士的配偶黎俊東先生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益人。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Harvest Vista、誠朗、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香港南洋為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實業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實業控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於粵豐環保擁有約19.48%權益。香港南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實體／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2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更換核數師。

董事報告(續)

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得的任何稅收減免。

本公司股東如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定於2020年9月3日(星期四)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在適當情況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至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就上述目的而言，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報

本年報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印備，亦於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繼莉

香港，2020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7至127頁的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經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屬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此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定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員工成本及撥備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

員工成本及撥備準確性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4(o)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其中包括未提取有薪假期及長期服務金。貴集團員工人數龐大，員工成本佔貴集團總開支的相當大一部分。貴集團員工流動性高，於獲授新服務合約或現有服務合約屆滿且不予重續時尤甚。由於貴集團業務模式屬勞動密集型且員工成本對貴集團的表現而言至關重要，亦鑒於貴集團員工眾多且流動性高，員工成本於報告期末存在錯誤計算及／或應計成本不足／超額的風險，故吾等將員工成本準確性及撥備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評估員工成本應計費用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員工成本準確性及撥備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的有效性；
- 對貴集團的薪金開支進行分析程序，包括預測本年度的薪金，並將我們的預測與貴集團錄得的實際金額進行比較，及調查任何已識別的重大差異；
- 抽樣重新計算薪金以外的員工福利應計費用，並將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人力資源部存置的相關記錄進行比較；
- 將本年度的實際付款與於上一個報告日期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準確性；及
- 將報告日期(如有)之後的實際付款與於報告日期累計的員工成本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年末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應計餘額不足／超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2020年年報中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總結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免於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情況下預期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此等風險的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江宏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8	1,784,981	1,433,383
服務成本		(1,663,835)	(1,329,857)
毛利		121,146	103,526
其他收入	9	2,480	327
其他收益	10	332	297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		(1,567)	130
行政開支		(74,979)	(69,136)
營運溢利		47,412	35,144
融資成本	12	(10,354)	(6,908)
除稅前溢利		37,058	28,236
所得稅開支	13	(8,601)	(6,429)
年內溢利	14	28,457	21,8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457	21,80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6.6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4,167	36,8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	17,615
使用權資產	20	43,1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9,284	18,5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630	73,08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	652
應收賬款	22	334,853	268,7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578	8,411
即期稅項資產		2,228	1,4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6,322	16,3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169,010	87,297
流動資產總值		538,991	382,9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9,216	13,84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7	211,757	151,1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06,269	113,74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	2,715
租賃負債	29	7,013	–
流動負債總額		344,255	281,495
流動資產淨值		194,736	101,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1,366	174,48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7	4,261	3,09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	7,4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0,678	–
遞延稅項負債	30	10,092	2,926
租賃負債	29	16,09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128	13,460
資產淨值		300,238	161,029
權益			
股本	31	5,000	3,750
儲備	33	295,238	157,279
權益總額		300,238	161,029

於2020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錦釗先生

許繼莉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0,200	–	–	129,022	139,222
集團重組(附註31(d))	(6,450)	–	6,45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807	21,807
年內權益變動	(6,450)	–	6,450	21,807	21,807
於2019年3月31日	3,750	–	6,450	150,829	161,029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調整(附註3)	–	–	–	3	3
於2019年4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3,750	–	6,450	150,832	161,0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457	28,45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31(g))	1,250	123,750	–	–	12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251)	–	–	(14,251)
年內權益變動	1,250	109,499	–	28,457	139,206
於2020年3月31日	5,000	109,499	6,450	179,289	300,2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058	28,236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13,349	6,0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49)	(279)
融資成本	10,354	6,908
利息收入	(456)	(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00)	(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45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83)	(18)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	1,567	(130)
僱員福利撥備	29,125	11,5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5,210	52,710
應收賬款增加	(67,657)	(31,8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69)	(2,745)
應付賬款增加	5,376	1,5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605	23,585
經營所產生現金	60,965	43,280
已付所得稅	(2,243)	(2,672)
租賃負債利息	(491)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8,231	40,608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8	3,500
已收利息	456	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100	1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57)	(18,714)
使用權資產款項	(1,787)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	1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5)	(9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706)	(15,95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07,151	—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762	67,67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109)	(83,503)
保理貸款(減少)/增加	(2,455)	14,515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2019年：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298)	(3,059)
已付利息	(9,863)	(6,908)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6,188	(1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713	13,36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97	73,92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010	87,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9,010	87,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11樓。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0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而言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數項修訂本，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有關變動概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屬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4月1日的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租賃的新定義(續)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就2019年4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令對現有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先前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 (iii) 按照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具有延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性。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36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年初結餘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62
減：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156)
	206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11)
採用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款項現值	195
加：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0,152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0,347
當中包括：	
— 流動租賃負債	2,854
— 非流動租賃負債	7,493
	10,347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採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已應用)。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採用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造成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更改結餘標題以外的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將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而相應租賃資產已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其對權益的年初結餘概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於2019年 4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9,319	198	29,5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 18,267	(18,26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36,896	(11,052)	–	25,844
負債				
租賃負債	–	10,152	195	10,34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iii) 10,152	(10,152)	–	–
權益				
保留盈利	150,829	–	3	150,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附註：

- (i) 於香港用作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於2019年4月1日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652,000港元及17,615,000港元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ii) 有關先前屬融資租賃的資產，本集團將於2019年4月1日仍然租賃賬面值約11,052,000港元的相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i)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將融資租賃承擔2,715,000港元及7,43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年內假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的營運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附註37(b))。該等部分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而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發生重大變動(附註3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原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於2020年繼續應用此項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2020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2019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20年				2019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計算 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算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算的 2020年 假設金額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算的 2019年呈報 金額比較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財務業績：					
營運溢利	47,412	1,024	(989)	47,447	35,144
融資成本	(10,354)	100	-	(10,254)	(6,908)
除稅前溢利	37,058	1,124	(989)	37,193	28,236
年內溢利	28,457	1,124	(989)	28,592	21,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2020年			2019年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算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千港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算的 2020年 假設金額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算的 2019年呈報 金額比較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產生現金	60,965	(1,590)	59,375	43,28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491)	100	(391)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8,231	(1,490)	56,741	40,608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4,298)	1,490	(2,808)	(3,05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6,188	1,490	97,678	(11,282)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指對2020年與租賃(倘於2020年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的現金流量金額估計。這項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額，且倘於2020年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於2020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務淨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獲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述明者除外(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該權利方會獲考慮。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
車輛	20%
電腦及軟件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在內，因此於其所產生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4月1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將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如作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該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於有關租期或(如本集團很可能會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則)資產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租賃款項隱含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在損益中扣除，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承擔結餘產生大致固定的週期費率。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形式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所作出總租賃款項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於損益確認。

(f)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工具以收集純屬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可劃轉)，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收取代價的權利於代價到期付款前只待時間推移時方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k)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根據債務工具項下要求的合約付款與無需擔保時原本要求的付款金額或因承擔責任而原本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

當無償就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時，公平值按注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因本集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直接計量迄今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已在損益中扣除)指本集團應付基金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及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可能向僱員提供的未來遣散費作出撥備。

(p)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於一般性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的情況下，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該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獲取得合資格資產特定作出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自2019年4月1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認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條件且將可獲得有關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有關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成為應收款項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助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是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後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t)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的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合約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交易對手其本應不會考慮的寬免；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參考適用法律意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代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受擔保工具的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結算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即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報告期後事件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修正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84,167,000港元(2019年：36,8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334,85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007,000港元)(2019年：268,76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40,000港元))。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其最終稅務釐定結果並不確定的大量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在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為8,601,000港元(2019年：6,429,000港元)。

(d) 僱員福利撥備

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及香港僱傭條例就未動用的可能年假付款及預期將向僱員作出的未來遣散費作出撥備。該撥備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就僱員賺取的可能未來付款所作的最佳估計。此外，本集團就於若干情況下因終止僱傭而向僱員支付的一筆長期服務金及年金作出撥備。到期付款取決於未來事件，而近期付款經驗未必能作為未來付款的參考。撥備凡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於2020年3月31日，僱員福利撥備為43,739,000港元(2019年：25,6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情況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項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的單位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82,000港元(2019年：99,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由經營活動(主要是應收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所面對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遵照本集團的既定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要求的信貸超過若干金額的全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14至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得出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所面臨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0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4%	257,355	362
逾期不超過90日	0.17%	65,382	113
逾期91至120日	0.20%	4,589	10
逾期121至365日	4.91%	8,150	400
逾期365日以上	81.11%	1,384	1,122
		336,860	2,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2019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0%	184,597	—
逾期不超過90日	0.00%	70,568	—
逾期91至120日	0.59%	5,125	30
逾期121至365日	1.30%	7,512	98
逾期365日以上	22.27%	1,401	312
		269,203	440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440	570
年內確認的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	1,567	(130)
於3月31日	2,007	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19,216	—	—	19,2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399	—	—	166,399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106,871	3,547	7,993	118,411
租賃負債	8,025	7,900	9,160	25,085
於2019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13,840	—	—	13,8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942	—	—	123,942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113,749	—	—	113,74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113	2,988	4,886	10,987

附註：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於1年內」時間組別內。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及保理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03,324,000港元(2019年：113,74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如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銀行及保理貸款	104,759	414	1,026	924	107,123
於2019年3月31日					
銀行及保理貸款	114,983	356	888	883	117,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現行市況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0年3月31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33,000港元(2019年：364,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f) 於3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34,996	375,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84	18,5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02,562	251,531

(g)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638	–	1,638
人壽保險投資	–	17,646	17,646
總計	1,638	17,646	19,284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981	–	1,981
人壽保險投資	–	16,589	16,589
總計	1,981	16,589	18,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於年初	16,589	15,237
添置	465	988
	17,054	16,225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592	364
於年末	17,646	16,589

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呈列。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資產公平值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源自所報單位價格	1,638	1,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級人壽保險投資指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單(附註21)。主要管理層人壽保單的公平值參照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釐定。

倘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每年增加/減少6%，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1,059,000港元(2019年：995,000港元)。

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8. 收益

(a) 收益分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1,784,981	1,433,383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784,981	1,433,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續)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3月31日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年內	1,466,792	1,079,723
超過1年但不足2年	697,234	529,822
超過2年	57,892	238,674
	2,221,918	1,848,219

9.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56	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00	101
政府津貼(附註)	1,575	101
雜項收入	349	—
	2,480	327

附註：有關款項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若干車輛退役特惠金及抗疫清潔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83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49	279
	332	297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於香港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且該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為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645,082	398,610
客戶B	451,151	360,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91	—
融資租賃費用	—	321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863	6,587
	10,354	6,908

13.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293	4,5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2	—
	1,435	4,532
遞延稅項(附註30)	7,166	1,897
	8,601	6,42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結果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058	28,23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的稅項	6,115	4,65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0)	(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34	2,152
稅項優惠	(20)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2	–
其他	(70)	(134)
所得稅開支	8,601	6,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652
服務成本(附註a)	1,663,835	1,329,857
折舊	13,349	6,0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45	—
上市開支	10,861	12,173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	1,567	(130)
經營租賃費用		
— 倉庫及停車位	—	345
核數師薪酬		
— 即期	1,080	4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0)
	1,080	3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19,254	1,158,671
僱員福利撥備(附註b)	29,125	11,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58	29,854
其他福利	1,516	1,391
	1,484,753	1,201,482

附註：

(a)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合共1,460,243,000港元(2019年：1,181,416,000港元)。

(b) 僱員福利撥備包括未休年假、估計長期服務金、酬金及遣散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人員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錦釗先生	-	3,380	3,137	507	7,024
司徒榮德先生	-	3,380	3,137	507	7,024
非執行董事					
李妍梅女士	-	-	-	-	-
謝輝先生	-	-	-	-	-
葉寧先生	-	-	-	-	-
許繼莉女士	-	-	-	-	-
李詠怡女士	-	-	-	-	-
王玲芳女士	-	-	-	-	-
周文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附註a)	55	-	-	-	55
官玉燕博士(附註a)	55	-	-	-	55
康錦里先生(附註a)	55	-	-	-	55
梁兆康先生(附註a)	55	-	-	-	55
汝婷婷女士(附註a)	55	-	-	-	55
	275	6,760	6,274	1,014	14,32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錦釗先生	-	3,380	2,213	507	6,100
司徒榮德先生	-	3,380	2,213	507	6,100
非執行董事					
李妍梅女士	-	-	-	-	-
謝輝先生	-	-	-	-	-
葉寧先生	-	-	-	-	-
許繼莉女士	-	-	-	-	-
李詠怡女士	-	-	-	-	-
王玲芳女士	-	-	-	-	-
周文杰先生	-	-	-	-	-
	-	6,760	4,426	1,014	12,200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a：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9年：兩名)，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所示分析。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03	2,095
酌情花紅	525	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	175
	2,930	2,589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9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8,457	21,807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377	375,000

用於計算兩個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全球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g)作更詳盡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7,532	196	3,658	3,151	51,427	1,183	67,147
添置	-	-	-	583	22,867	-	23,450
出售	-	-	-	-	(2,029)	-	(2,029)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7,532	196	3,658	3,734	72,265	1,183	88,568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重新分類(附註3)	-	-	-	-	(14,271)	-	(14,271)
添置	-	-	3,880	1,357	65,920	-	71,157
出售及撤銷	-	-	-	-	(2,422)	-	(2,42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878	-	878
於2020年3月31日	7,532	196	7,538	5,091	122,370	1,183	143,910
累計折舊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628	39	3,614	1,396	40,815	208	47,700
年內開支	204	39	18	681	4,941	118	6,001
出售	-	-	-	-	(2,029)	-	(2,029)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832	78	3,632	2,077	43,727	326	51,672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 類(附註3)	-	-	-	-	(3,219)	-	(3,219)
年內開支	204	39	194	817	11,977	118	13,349
出售及撤銷	-	-	-	-	(2,396)	-	(2,39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337	-	337
於2020年3月31日	2,036	117	3,826	2,894	50,426	444	59,743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5,496	79	3,712	2,197	71,944	739	84,167
於2019年3月31日	5,700	118	26	1,657	28,538	857	36,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該等樓宇均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為13,319,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的若干車輛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267	18,91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附註3)	(18,267)	-
年初經重列結餘	-	18,9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652)
於年末	-	18,267
即期部分	-	(652)
非即期部分	-	17,615

於2019年3月31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附註3)	18,267	11,052	198	29,517
添置	–	12,780	6,068	18,848
折舊	(652)	(2,969)	(1,024)	(4,64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1)	–	(541)
於2020年3月31日	17,615	20,322	5,242	43,179

於2020年3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23,110,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43,179,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於2020年3月31日，租賃土地已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6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49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已售貨物及行政成本)	356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37(c)。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間辦公室。所訂立租賃合約固定為期2年至3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車輛租賃計入融資租賃，且按介乎3.3%至4.6%(2019年：3.1%至4.1%)的利率計息。租期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時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附註)	1,638	1,981
人壽保險投資	17,646	16,589
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19,284	18,570

附註：年內已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收入100,000港元(2019年：101,000港元)。

單位信託投資的公平值由本集團持有的單位信託數目乘以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指示性市值釐定。指示性市值由單位信託報價，且由其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所得。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所有非上市的單位信託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予以質押。

人壽保險投資指為主要管理人員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投資人壽保單。有關投資概無固定到期日及市價。投資回報將根據最低保證回報率計算。人壽保險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人壽保單於各報告期末的退保金額計算。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所有人壽保險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予以質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1,638	1,981
美元(「美元」)	17,646	16,589
	19,284	18,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6,860	269,203
應收賬款撥備	(2,007)	(440)
	334,853	268,763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日。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0日內	303,299	244,994
91至180日	24,615	19,812
181日至1年	7,439	2,935
1年以上	1,507	1,462
	336,860	269,203

於2020年3月31日，金額為55,452,000港元(2019年：58,1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保理貸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為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透過保理應收賬款按追索基準轉讓予銀行的應收賬款。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已將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保理貸款(附註28)。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55,452	58,18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9,907)	(52,362)
淨狀況	5,545	5,818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67	4,870
按金	1,189	2,604
其他應收款項	3,674	937
應收津貼	9,948	—
	16,578	8,411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融資額度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三個月或三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168,764	87,027
手頭現金	246	270
	169,010	87,297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168,865	87,146
美元	111	117
人民幣	34	34
	169,010	87,297

26.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或服務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693	13,324
31至60日	493	487
90日以上	30	29
	19,216	13,840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撥備	202,634	144,449
其他應計費用	8,207	5,857
其他應付款項	5,177	3,982
	216,018	154,288

呈列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11,757	151,191
非流動負債－僱員福利撥備	4,261	3,097
	216,018	154,288

僱員福利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9,078
添置	11,566
使用	(4,976)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25,668
添置	29,125
使用	(11,054)
於2020年3月31日	43,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3,417	61,387
保理貸款	49,907	52,362
其他借款	13,623	–
	116,947	113,749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狀況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963	101,5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0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575	–
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1,306	12,154
	116,947	113,74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06,269)	(113,749)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10,6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年利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18%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3.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50%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3.00%
保理貸款	3.50%-3.93%	2.00%至3.51%
其他借款	4.91%	不適用

其他借款13,623,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按固定利率安排，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均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33,417,000港元(2019年：41,386,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作抵押，其中33,417,000港元(2019年：14,154,000港元)額外以本集團的樓宇、使用權資產(2019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保理貸款為49,907,000港元(2019年：52,362,000港元)以應收賬款作抵押，其中49,884,000港元(2019年：45,619,000港元)額外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樓宇、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2019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13,623,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以車輛作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6,743,000港元、113,749,000港元及49,153,000港元分別由兩名董事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股東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以及股東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粵豐中國」)的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2019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25	3,113	7,013	2,7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60	7,874	16,097	7,437
	25,085	10,987	23,110	10,152
減：未來融資開支	(1,975)	(83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23,110	10,152	23,110	10,152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7,013)	(2,715)
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16,097	7,437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18,336,000港元由使用權資產項下的車輛作抵押(2019年：融資租賃承擔5,139,000港元、1,162,000港元及3,851,000港元分別由董事司徒榮德先生、香港華發及粵豐中國作擔保)。

所有租賃負債(2019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30.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029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3)	1,897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2,926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3)	7,166
於2020年3月31日	10,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2018年7月9日註冊成立後	(a)	100	—
— 增加法定股本	(c)	37,499,900	3,750
— 於股份拆細後增加	(e)	337,500,000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375,000,000	3,750
增加法定股本	(f)	2,625,000,000	26,250
於2020年3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2018年7月9日註冊成立後	(b)	100	—
— 於集團重組後的已發行股份	(d)	37,499,900	3,750
— 於股份拆細後增加	(e)	337,500,000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375,000,000	3,750
— 全球發售股份	(g)	125,000,000	1,250
於2020年3月31日		500,000,000	5,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8年7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8年7月9日，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予當時直接持有莊臣有限公司(「莊臣」，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益的股東。
- (c) 於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3,749,990港元，分為37,499,9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 (d)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e) 於2019年1月2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2019年1月29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
- (f) 於2019年9月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g) 於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以全球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股份，扣除費用前的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全球發售」)。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比例設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付款、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除外)及租賃負債。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本集團的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即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於2020年3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40,057	123,901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169,010)	(87,297)
	(28,953)	36,604
權益總額	300,238	161,029
淨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0.23

於2020年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2019年10月的全球發售使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至少擁有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ii)須履行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星期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有關主要股份權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報告，其證明本集團於全年內持續遵守25%的限額。於2020年3月31日，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倘違反財務契諾，則銀行可立即催還若干借款。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57,699	157,699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1,576	—
銀行結餘		164	—
		111,740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08	2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0,632	(28)
資產淨值		268,331	157,671
權益			
股本	31	5,000	3,750
儲備	32(b)	263,331	153,921
權益總額		268,331	157,671

已於2020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張錦釗先生

許繼莉女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利 千港元 (附註33(b)(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9日註冊成立後 集團重組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3,949	—	153,949
	—	—	(28)	(28)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	153,949	(28)	153,9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9)	(8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	123,750	—	—	123,750
股份發行開支	(14,251)	—	—	(14,251)
於2020年3月31日	109,499	153,949	(117)	263,331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實繳盈利

本公司的實繳盈利指根據集團重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倘本公司從實繳盈利派付股息後仍可在其負債到期時償付負債，或本公司資產的變現價值會因而不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的總額，則本公司的實繳盈利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34.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發出的履約保函或然負債為285,358,000港元(2019年：216,438,000港元)。履約保函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樓宇、使用權資產(2019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履約保函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履約保函由兩名董事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以及兩名股東香港華發及粵豐中國作出擔保。

(b) 訴訟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約為1,116,000港元(2019年：1,2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超出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	1,342

36.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3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
	362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倉庫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租賃按介乎一至兩年的平均年期磋商，租金在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就倉庫及停車場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零港元(2019年：4,736,000港元)，均由融資租賃撥資。

年內，已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7,061,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29) 千港元	保理貸款 (附註28)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28) 千港元	其他借款 (附註28)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附註29)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37,847	77,217	–	8,475
添置	–	–	–	–	4,736
利息開支	–	3,687	2,900	–	321
現金流量	–	10,828	(18,730)	–	(3,380)
於2019年3月31日	–	52,362	61,387	–	10,15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3)	10,347	–	–	–	(10,152)
於2019年4月1日的經重列 結餘	10,347	52,362	61,387	–	–
添置	17,061	–	–	–	–
利息開支	491	6,431	3,319	113	–
現金流量	(4,789)	(8,886)	(11,289)	13,510	–
於2020年3月31日	23,110	49,907	53,417	13,6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456	34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889	—
	1,345	345

該等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345	345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附註)	2,918	1,619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合規顧問費(附註)	386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印刷服務費(附註)	193	—

(b) 下列與關聯方的結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	—	540

附註：關聯公司擁有共同股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504	9,455
酌情花紅	7,650	5,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3	1,229
	18,417	16,067

39. 所有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成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莊臣有限公司	香港	10,2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清潔、潔淨及 其他相關服務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784,981	1,433,383	1,286,021	1,204,063	1,136,423
除稅前溢利	37,058	28,236	41,928	52,719	34,129
所得稅開支	(8,601)	(6,429)	(5,997)	(8,381)	(7,686)
年內溢利	28,457	21,807	35,931	44,338	26,443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85,621	455,984	395,198	333,188	318,789
負債總額	(385,383)	(294,955)	(255,976)	(214,897)	(244,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0,238	161,029	139,222	118,291	73,953